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村西八组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剑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以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 6,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公司以 5,5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向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和价值 5,151,023.28 元的固定资产向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17 年的工作思路及重点进行了阐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17 年的工作思路及重点进行了阐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向股东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报告内详细说明了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郑剑华，郑一楠所持有的 4,400,000 股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 2016 年《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十节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委托南通曜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实施加工业务，预计金额约 80 万元。

2、公司委托南通博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加工业务，预计

金额约 80 万元。

3、公司向深圳市爱普达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金额约 100 万。

4、公司出租厂房给南通曜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租金为 12,6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晓伟，王能，郑剑华，郑一楠所持有的 7,040,000 股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华隆微电：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新建 LED 驱动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项目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厂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投资新建LED驱动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项目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厂房，其中土地面积6588平方米，厂房面积10713平方米，项目备案总投资为4500万元，厂房预算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项目属新厂区建设，期间现有厂区将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扩建完成后，公司生产产能将大幅提高，有效缓解目前的生产压力，解决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产能瓶颈制约问题，同时也为未来新项目的引进、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空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万军，李春华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